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购买其开发的路园小区1号楼1#、4#、5#商铺作为办公用房购置办公用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实际

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市场法和收益法平均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案例的选取依据合理。

4、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报酬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采用案例、报酬率的选取依据合理。

5、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6、按公司决策权限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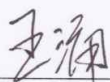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大额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2、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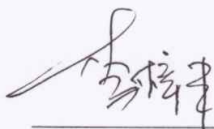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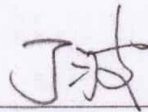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